

我们所说的社保断缴分为两种情况，一是因为离职辞职，在换工作的等待期导致的断缴；二是灵活就业人员因为经济、就业困难产生的断缴。断缴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，一是已经开户并实际缴费；二是正常缴费过程中的没有按时缴费导致的断缴。



社保的断缴包含了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断缴，作为在岗职工还包含了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的断缴。在这些社保种类中，有的是要累计计算缴费年限，并根据缴费年限的长短来计发待遇保障的。比如养老保险需要累计计算缴费年限，只有缴费年限最低累计达到15年，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才能办理退休，享受养老金的待遇。缴费年限越长，养老金的待遇就会更高。

养老保险断缴产生的后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。一是有可能因为断缴，导致自己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时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足15年而无法办理退休，或是需要延迟办理退休；二是因为断缴而导致累计缴费年限减少，导致退休后的养老金比较低，达不到老有所养的目标，因而影响自己的退休后的生活质量，导致自己身心健康受到影响。



医疗保险的功能起到两个方面的作用。一是保障在医疗保险有效期内的看病就医问题，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身体健康，防范自身因为生病住院而导致的经济风险，病有所医是医疗保险的最大作用；二是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是要累计计算缴费年限，医保缴费年限的作用主要就是在退休后能够继续享受医保待遇，也就是交了一辈子的医疗保险，就是希望在退休后不再缴纳了医疗保险而终身享受医保的报销待遇。

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的起点年限是一年以上，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低于一年这是无法享受失业保险金的待遇的，而且是缴纳失业保险的年限越长，失业保险金的待遇就会更高，领取的月数就会越长；生育保险各地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也是一年以上，缴费年限低于一年的也是无法在生育时享受生育保险的待遇的。



社保断缴以后，断缴时间在两年之内的一般都是允许补缴的。作为在职职工，所有的社保种类断缴以后，到新单位就业时，养老保险都是允许补缴的，医疗保险一般不允许补缴，但可以继续缴费后生效。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可以继续缴费，前后的缴费年限，在同一个统筹区内，前后的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计算，跨统筹区的需要转移社保关系才能累计计算。

在岗职工因为找工作而断缴的养老保险，到了新的用人单位工作时，可以通过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的同事帮助办理断缴期间的补缴，需要到社保部门去办理补缴的手续，补缴的费用和滞纳金等需要本人全额负担。



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以后断缴的，需要本人到相关的社保部门办理补缴手续，按照人社部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，养老保险的缴费是按照循环叫缴费的方式，也就是养老保险断缴以后，新的缴费是先补齐过去断缴的费用和滞纳金以后，余下的资金才能作为新的缴费资金。

社保断缴的补缴与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时，因为缴费年限不足15年而要求一次性补缴，性质是完全不同的。断缴是可以补缴的，在哪里断缴，一般是在原参保地的社保机构进行补缴，补缴的月数为24个月之内，包含了补缴的本金和滞纳金及相应的资金利息；参保时间比较晚导致达到了法定的退休年龄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，需要往后或是往前一次性补缴，这是不能补缴的。

综上所述，社保断交以后，只要是在缴费中途断缴的，其断缴的月份这是可以补缴的，但需要缴纳滞纳金和资金利息；往后或是往前都是不能补缴的。各地规定的不完全一样，需要密切关注当地社保政策的变化。